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 海 醫 藥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上藥東英（江蘇）藥業有限公司獲得藥品 GMP 證書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配發、發行、處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　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7 年 3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及李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謝祖墀先生、蔡江南先生及洪亮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17-014
债券代码：136198　　债券简称：16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获得药品 GMP 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东英”）收到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 JS20170657。

一、GMP 证书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 8 号

认证范围：原料药（培哚普利叔丁胺）

有效期至：2022 年 03 月 19 日

二、该 GMP 涉及的生产情况

该《药品 GMP 证书》认证车间 1 个，为培哚普利叔丁胺车间，截至目前工程累计投入约人民币 200 万元。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年产能	代表品种
1	培哚普利叔丁胺车间	100Kg	培哚普利叔丁胺

三、涉及产品的市场情况

培哚普利叔丁胺主要适用于高血压与充血性心力衰竭。上药东英是国内培哚普利叔丁胺（原料药）独家供应商，主要用于自身配套制剂的生产。公司尚无法获得国外市场同类原料药生产和销售数据。根据 IMS CHPA 数据显示（IMS CHPA 数据由 IMS Health 提供，IMS Health 是全球领先的为医药健康产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的提供商）：2016 年原料药相关制剂培哚普利叔丁胺片剂的国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38,846 万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上药东英获得新版 GMP 证书，不会对上海医药当期和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获得新版药品 GMP 证书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投产后的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17-015
债券代码：136198　　债券简称：16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对 A 股和 H 股均有较为丰富的审计经验，对国内、国际会计准则理解较为深刻，可以同时满足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要求。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拟续聘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17-016
债券代码：136198　　债券简称：16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处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处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提请股东大会无条件一般性授权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决定公司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 A 股及/或 H 股，并就该等事项订立协议、发出股份发售建议、或授予购股权或转股权，发行 A 股及/或 H 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总面值的 20%。上述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1、本议案通过后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本议案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当日；3、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赋予董事会授权的日期。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如果发行 A 股新股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公司代码：601607　　公司简称：上海医药
债券代码：136198　　债券简称：16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直管单位及其下属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4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1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控制、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销售管理、存货管理、采购管理、费用管理、担保管理、研发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与工程管理、印章与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财务报告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资产与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各类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5%≤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3.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行为；2)、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3)、存在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因会计差错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2)、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4)、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内控缺陷，公司判断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5%≤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3.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由于内控原因，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严重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处于重罚；2)、重大决策不科学，已经或是可能造成重大直接财产损失；3)、制度体系整体缺失，已经或是可能造成企业控制失效；4)、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
重要缺陷	公司由于内控原因，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违法违规并被处以较大金额的罚款；2)、重大决策不科学，已经或是可能造成较大直接财产损失；3)、重要业务或关键流程缺乏制度控制，可能或是已经造成该业务或流程控制失效；4)、中层管理人员流失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
一般缺陷	未达到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内控缺陷，公司判断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的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内控检查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公司单位已经制定了整改方案，并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整改责任人。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内控检查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公司单位已经制定了整改方案，并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整改责任人。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7 年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周军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

普华永道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998 号
(第一页，共二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上海医药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998 号
(第二页，共二页)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医药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柯镇洪
柯镇洪

中国，上海市
2017 年 3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 王韧之
王韧之